中国政法大学MBA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

（2017年10月）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MBA学生在校期间认真学习，全面发展，实现“一主两翼，融合发展，培养社会需要的复合型人才”的目标，特制定MBA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二条 MBA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以学生学习、工作、公益、实践等方面的表现为主要依据，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选。

第三条 MBA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优秀学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院长特别奖。所有参评学生在校期间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执行学校和中心规章制度，未受到学校的任何纪律处分，无考试作弊行为。

第二章 参评条件、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优秀学业奖学金

第四条 完成第一学年培养计划的二年级MBA在校学生均有资格申请优秀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申报条件

必修课成绩平均分80分以上，所有课程（含选修课）无不及格、补考、重修现象。

第六条 优秀学业奖学金设三等，各等级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学金：当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

二、三等奖学金：当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

第七条 评定比例与奖励金额

一等奖按应参评学生人数的2％评定，奖励金额为20000元；

二等奖按应参评学生人数的3％评定，奖励金额为15000元；

三等奖按应参评学生人数的5％评定，奖励金额为10000元。

（二）单项奖学金

第八条 申报条件：在公益活动、学术、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及做出特殊贡献的二年级MBA在校学生可以申请单项奖学金。获得优秀学业奖学金的学生同时又符合单项奖学金评选标准的可以申请，获奖的只颁发荣誉证书，按照高的奖学金金额发放奖学金。

第九条 参评单项奖学金成绩要求：所有课程无不及格、补考、重修现象。

第十条 单项奖学金分三类：

（一）公益奖学金：担任学生干部，为班级及中心工作做出重大贡献的学生可以申请；在校期间获得中心特别嘉奖令、中心嘉奖令两次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在校期间，多次为中心入学导向、新年晚会、论坛、访学等大型活动提供志愿服务表现突出及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可以申请；为中心招生工作作出突出贡献，推荐考生报考并第一志愿录取一人次以上的可以申请。

计分标准：

志愿服务活动每项计0.5分（公益活动时间不低于4小时）。需要提交“公益活动总结”及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志愿服务活动须提前经青协或者MBA教育中心认证，并在评定时出具）。志愿服务加分总分不超过2分。

特别嘉奖、院长嘉奖计每项0.5分，中心嘉奖每项计0.3分。

推荐他人报考我中心MBA并第一次志愿正式录取，每人次加0.5分。本项总分最多加2分。

担任班长、联合会主席团成员、党支部书记加1分，担任班委、联合会部长、支部委员等加0.5分，任期需满一届。职务加分总分不超过2分。

获奖名单按照以上分值总分排名确定。

（二）学术奖学金：在校期间，以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身份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5000字以上专业论文的学生可以申请。专业论文指与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相关的学术作品，且由申请人独立完成。导师为学术论文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入选百篇案例库的案例或公开发表的案例参照专业论文标准执行。

（三）竞赛奖学金：在校期间，代表学院、学校参加校际以上比赛并获得前三名或三等奖以上成绩的学生个人或者团队可以申请。中国MBA联盟、北京MBA联盟或其他高校发起主办的活动以及GMC国际企业挑战赛视为校际比赛。

第十一条 单项奖学金奖金为5000元/项，评选比例为二年级在校学生人数的10%。因同一事迹只能申请一项单项奖学金；因分别事迹可获得两项以上单项奖学金的，授予相应证书，奖励金额仍按一项奖学金计算；团队获得单项奖学金的，奖学金以团队为获奖者单位发放。申请人数低于应评选人数，单项奖学金名额空缺。

（三）院长特别奖

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积极参与蓟门论坛组织工作；对办学理念有独到见解，对学院、中心的工作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被采纳的；对学院及中心改革发展做

出贡献的；院长提名需要嘉奖的。

第十三条  院长奖学金名额为20人，奖励金额为6000元每人。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同学提交申请，由中心评优工作小组审核，由院长亲

自确认。

1. 评审机构

第十五条 MBA优秀学生奖学金工作的领导机构为中心评优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中心领导、各部门负责人、学生工作部及教学管理部相关工作人员以及当年参评年级各班班主任。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各班成立由班主任、班长、班委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本班学生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及班内公示等事宜。

第四章 评定程序及规则

第十六条 MBA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一般程序

（一）学生向所在班级提交书面申请。

（二）班级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拟定初选名单。单项奖学金由中心评优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答辩。

（三）班级对优秀学业奖学金初选名单和单项奖学金推荐人选名单进行班内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向中心反映。中心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

（四）公示结束后，班级将推荐名单报学生工作部。

（五）学生工作部汇总优秀学业奖学金初选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实质审核，并提请中心评优工作小组审议批准；学生工作部汇总单项奖学金推荐人员，提请中心评优工作小组举行答辩，由中心老师和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答辩通过者为单项奖学金初选名单。

第十七条 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凡申请学生奖学金均应按规定提交真实有效的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竞赛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其中除学习成绩应按规定提交所需学年成绩外，其他科研成果的发表或竞赛的获奖时间均限于评奖当学年内发生，具体时间为上年9月1日起至当年8月31日止。

奖学金评定中所涉期刊分类参照《中国政法大学期刊分类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评选规则

（一）初选以班级为单位分配比例和名额进行。奖励名额以本班入学时实际人数为基数。

（二）评选应以学生当学年必修课平均成绩进行排序，并结合学生在校期间一贯表现择优进行。

（三）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人数以规定比例为限，如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不足应评数，则按照实际人数评选，不降低评选标准。如符合条件学生人数超出应选比例，则按照成绩排序选至满额为止；如出现成绩并列且超出应评数，则以并列学生必修课优秀率由高至低排序选至满额，其余学生顺延至下一等级参评。必修课成绩85分以上为优秀。

（四）单项奖学金评选由中心评优工作小组在各班推荐的基础上择优评选。

第十九条 经中心评优工作小组审核后确定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名单由学生工作部公示3个工作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同学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心评优工作小组提交异议申请；中心评优工作小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公示期满无异议，则公示的学生获得优秀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第二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MBA优秀学生奖学金名单，由学生工作部制作奖学金发放表格，由学院财务管理办公室打入获奖学生银行卡，获奖情况计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奖励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MBA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